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中新生報到暨常態編班作業時程表

日期	重要事項	負責單位
<p>112 年 3 月 31 日(五)前將「彰化縣國小應屆畢(修)業生升學意向調查表」與「臺灣手語/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送國中端</p>	<p>【調查國小應屆畢(修)業生之升學意向】 【調查國小應屆畢(修)業生之臺灣手語/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選修意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國小印發「彰化縣國小應屆畢(修)業生升學意向調查表」與「臺灣手語/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由家長填寫完畢後連同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繳回國小端彙齊。 2. 非本國籍(陸港澳及外國)之應屆畢(修)業生填寫調查表時，其戶籍地址欄應填現居地址。 3. 國小收齊「臺灣手語/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後依下列規則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就讀國中為「縣立國中(包括鹿江、民權)」者，逕送該國中。 (2) 擬就讀國中為「本縣私立國中(正德、精誠、文興)」者，逕送該國中。 (3) 擬就讀國中為外縣市國中、赴國外就學或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免填本表。 4. 國小收齊「彰化縣國小應屆畢(修)業生升學意向調查表」後依下列規則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最新戶籍在本縣者，依其戶籍送該學區「縣立國中」。 (2) 學生最新戶籍在外縣市者，依先前在本縣之戶籍送該學區「縣立國中」。 (3) 本縣私立學校(正德、精誠、文興)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鹿江、民權)招生不受學區劃分之限制，故選擇就讀上開學校者，其調查表仍依(1)處理。 (4)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先留存於校內，俟下一階段連同畢(修)業生名冊一併函送給國中端。 (5) 經社政安置轉學籍不轉戶籍者，請先聯 	<p>國小端</p>

	<p>繫主責社工，確認學生預計升讀之國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248 1257 719"> <thead> <tr> <th data-bbox="603 248 660 286"></th> <th data-bbox="660 248 959 286">續留本縣升學</th> <th data-bbox="959 248 1257 286">不續留本縣升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03 286 660 481">戶籍在本縣</td> <td data-bbox="660 286 959 481">請國小於調查表註記該生為「社政安置，擬就讀○○縣(市)○○國中」，並依(1)處理</td> <td data-bbox="959 286 1257 481"></td> </tr> <tr> <td data-bbox="603 481 660 719">戶籍不在本縣</td> <td data-bbox="660 481 959 719">請國小於調查表註記該生為「社政安置，擬就讀○○縣(市)○○國中」並送擬就讀學校</td> <td data-bbox="959 481 1257 719">免填調查表</td> </tr> </tbody> </table>		續留本縣升學	不續留本縣升學	戶籍在本縣	請國小於調查表註記該生為「社政安置，擬就讀○○縣(市)○○國中」，並依(1)處理		戶籍不在本縣	請國小於調查表註記該生為「社政安置，擬就讀○○縣(市)○○國中」並送擬就讀學校	免填調查表	
	續留本縣升學	不續留本縣升學									
戶籍在本縣	請國小於調查表註記該生為「社政安置，擬就讀○○縣(市)○○國中」，並依(1)處理										
戶籍不在本縣	請國小於調查表註記該生為「社政安置，擬就讀○○縣(市)○○國中」並送擬就讀學校	免填調查表									
<p>112年5月10日(三)前完成國小畢(修)業生名冊上傳與接收</p>	<p>【繕造國小畢(修)業生名冊並上傳接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小按學生戶籍繕造畢(修)業生名冊，上傳至 CloudSchool，再由國中端接收。 2. 國小函送畢(修)業生紙本名冊(逐級核章並加蓋關防)、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至所屬學區國中。 3. 國小畢(修)業生名冊應覈實填列，除由級任導師核對戶籍地址外，並應由註冊組長、教務主任與校長逐級核章並加蓋關防後永久保存。 4. 國小應屆畢(修)業生依法一律分發升入國中就讀。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p>國小端 國中端</p>									
<p>112年5月17日(三) 上午10時 永靖國中</p>	<p>國中新生常態編班說明會</p>	<p>國中端</p>									
<p>112年6月6日(二)前將「國中新生入學通知單」送國小端協助轉發</p>	<p>【填製國中新生入學通知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接獲國小畢(修)業生名冊後，應依名冊填製國中新生入學通知單，並請國小端轉發給畢(修)業生。 2. 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款規定略以，新生入學通知單應記載：分發 	<p>國小端 國中端</p>									

	<p>入學之學校名稱及地址；新生報到、學校開學、註冊及上課之日期；學生註冊須知及其他有關入學注意事項。</p> <p>3. 惟按教育部 99 年 4 月 27 日台國（一）字第 0990064123A 號函略以：「……建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統一規範入學通知單受文者名稱為『○○○之家長 啟』或『○○○之戶長 啟』（○○○係指學生姓名），內文相關資料亦比照處理。」爰請國中製發新生入學通知單時，除依法應記載之事項，切勿登載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但得設計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自行填寫或簽名之表單。</p> <p>4. 請於國中新生入學通知單加註：</p> <p>(1) 新生報到日同時進行編班測驗，請新生自備口罩、2B 鉛筆及橡皮擦，測驗中應全程佩戴口罩。</p> <p>(2) 已辦理戶籍遷移而變更所屬學區者，請逕向新學區學校辦理報到。</p> <p>(3) 貴校編班測驗的試場規則。</p> <p>5. 國中應邀請鄉鎮市公所、戶政機關、警政機關及國中小校長組成新生入學資格審查小組，進行新生資格審查。</p> <p>6. 若國中發現冊內新生戶籍不在學校所屬學區範圍內，應即通知國小端改送其他國中。</p> <p>7. 國中完成新生入學資格審查後，應將新生名冊、學區新生統計表及新生入學資格審查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留校備查並妥善保存。</p>	
<p>112 年 6 月 14 日(三) 112 年 6 月 18 日(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小畢業典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小端</p>
<p>112 年 6 月 19 日(一)</p>	<p>【國中新生報到暨新生編班測驗】</p> <p>1. 新生報到應攜帶以下物品：</p> <p>(1) 國中新生入學通知單。</p> <p>(2) 國小畢(修)業證(明)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中端</p>

	<p>(3) 口罩、2B 鉛筆及橡皮擦。</p> <p>(4) 臺灣手語/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p> <p>2. 請各校準備適量備用口罩，以因應當天臨時需求。</p>	
<p>112 年 7 月 20 日(四) 永靖國中</p>	<p>【第一階段】國中新生 S 型編班</p>	<p>國中端</p>
<p>112 年 8 月 16 日(三) 永靖國中</p>	<p>【第二階段】國中補報到新生公開抽籤</p>	<p>國中端</p>